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信达证券办理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信达证券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安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安泰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稳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为“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自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高至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其基金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至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其基金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公司新增通过信达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

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相关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收益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 (010)

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113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其在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20,000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西藏康涤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次,公司出资1404万元与嘉兴永宏晋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设立中源协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将其在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20,000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西藏康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涤公司”)。鉴于合伙企业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且无任何债权债务,公司尚未缴纳出资,公司决定将标的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西藏康涤公司。

2015年11月16日,双方签署《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西藏康涤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西藏康涤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名称

西藏康涤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合伙份额的转让

3. 合同主要条款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合同终止条件

6. 合同解除

7. 合同争议解决

8. 合同生效

9. 合同变更

10. 合同终止

11. 合同解除

12. 合同终止

13. 合同变更

14. 合同终止

15. 合同解除

16. 合同终止

17. 合同解除

18. 合同终止

19. 合同解除

20. 合同解除

21. 合同解除

22. 合同解除

23. 合同解除

24. 合同解除

25. 合同解除

26. 合同解除

27. 合同解除

28. 合同解除

29. 合同解除

30. 合同解除

31. 合同解除

32. 合同解除

33. 合同解除

34. 合同解除

35. 合同解除

36. 合同解除

37. 合同解除

38. 合同解除

39. 合同解除

40. 合同解除

41. 合同解除

42. 合同解除

43. 合同解除

44. 合同解除

45. 合同解除

46. 合同解除

47. 合同解除

48. 合同解除

49. 合同解除

50. 合同解除

51. 合同解除

52. 合同解除

53. 合同解除

54. 合同解除

55. 合同解除

56. 合同解除

57. 合同解除

58. 合同解除

59. 合同解除

60. 合同解除

61. 合同解除

62. 合同解除

63. 合同解除

64. 合同解除

65. 合同解除

66. 合同解除

67. 合同解除

68. 合同解除

69. 合同解除

70. 合同解除

71. 合同解除

72. 合同解除

73. 合同解除

74. 合同解除

75. 合同解除

76. 合同解除

77. 合同解除

78. 合同解除

79. 合同解除

80. 合同解除

81. 合同解除

82. 合同解除

83. 合同解除

84. 合同解除

85. 合同解除

86. 合同解除

87. 合同解除

88. 合同解除

89. 合同解除

90. 合同解除

91. 合同解除

92. 合同解除

93. 合同解除

94. 合同解除

95. 合同解除

96. 合同解除

97. 合同解除

98. 合同解除

99. 合同解除

100. 合同解除

101. 合同解除

102. 合同解除

103. 合同解除

104. 合同解除

105. 合同解除

106. 合同解除

107. 合同解除

108. 合同解除

109. 合同解除

110. 合同解除

111. 合同解除

112. 合同解除

113. 合同解除

114. 合同